**國立中興大學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**  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學院(室、中心)  系(所、學程) | | 姓名 | |  | | 申請人  簽章 |  |
| 人員代號 | |  | |
|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(民國) | 自 年 月 日  迄 年 月 日  (期滿返校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) | | 本校副教授任職日 | |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可用副教授休假  年資 | | | | 年 | |
| 是否曾休假研究 | | 🞏否  🞏是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是否曾留職停薪 | | 🞏否  🞏是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是否曾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達半年以上 | | 🞏否  🞏是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申請休假研究資格條件（應符合至少2項，請勾選） | | 🞏最近3年內曾獲得2次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。  🞏最近3年內有2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主管院自訂優良期刊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者。  🞏最近3年內有3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發明專利者。  🞏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。 | | | | | | |
| 研究項目 | |  | | | | | | |
| 研究地點 | |  | | | | | | |
| 研究項目摘要 | | （本欄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以A4格式另附於表後） | | | | | | |
| 著作目錄或研究報告名稱 | | （著作或研究內容請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） | | | | | | |
| 任教科目 | |  | | | | | | |
| 系(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 | | （請詳敘通過與否，並請檢附系(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） | | | | | | |
|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意見 | | （請詳敘通過與否，並請檢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） | | | | | | |
| 系（所、學程、室、中心）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是否超過單位教授及副教授人數總合之15%，其中不足1人部分，得以1人計。 | | | | | | □是　□否 | | |
| 教師有無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7條規定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情事。(註) | | | | | | □有　□無 | | |
| 系  (所、學程)  簽章 |  | | | 院長  (室、中心)  簽章 | |  | | |
| 人事室  簽章 |  | | | 校長  簽章 | |  | | |

註：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7條規定，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：

一、屆滿退休年齡延長服務之教師，於延長服務期間。

二、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，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。

三、曾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評鑑，有未通過之情形。

四、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，逾限期升等期限接受輔導者。